

天主教徐匯高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重修班開課細則

114.9.15

- (一)開課內容： 高二、三、延修同學上學期末取得學分的科目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 已加選重修課程並已繳費的學生。
- (三)開班原則： 1.重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授課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。
2.重修人數未達十五人者，開設自學班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或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三節。
- (四)重修日期： 10月17日(五)開始上課，請依各課程規劃日期到課。(詳見重修課時間表)
- (五)上課時段： 週五晚上班為 17:30~18:20；18:30~19:20；19:30~20:20 (以3小時計)
週六日上午班 08:20~09:30；09:40~10:50；11:00~12:00 (以4小時計)
週六日下午班 13:00~14:10；14:20~15:30；15:40~16:40 (以4小時計)
- (六)上課地點： 舊大樓209 210教室、依那爵樓118 119教室(詳見教室一覽表)
- (七)請假規定： 重修班一律不准請假。若遇重大疾病，必須持醫生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；喪假需附上訃文。如缺課時數達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、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老師將未請假(曠課)名單交教學組，以利知會導師及公告。
- (八)成績計算： 期中考占30%，期末考占30%，平時成績占40%；任課老師可衡量同學缺席、遲到、上課狀況、作業繳交與日常考查計算平時分數。
- (九)其 它： 1.第一節課請任課老師點名、排座位、填座位表、安排值日生、檢查繳費收據。
點名表中未列名單請同學務必至教務處查詢確認。
2.週五上重修課同學不得藉故外出，請於每周四中午以前向學務處體衛組購買便當。
違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3.週六上重修課同學，請帶證件跟警衛登記出入並著合適便服(不可著拖鞋背心)。
4.煩請老師於每節上課前點名，並督導值日生將教室內與外側走廊垃圾整理並打包。
請於第三節下課前5分鐘整理。
5.任課老師繳交成績單截止日期：114年12月29日(一)前。
(成績單請交註冊組；教學日誌及點名夾請交教學組)
- (十)自學班： 1.重修人數未達15人的科目，開設自學班。由任課老師訂定學習與測驗方式。
2.自學班同學請於10月16日(四)至10月17日(五)中午前找任課老師報到。
3.任課老師繳交成績單截止日期：114年12月29日(一)前。

※重修衝堂：請於10月13日(一)中午前親自至教學組申請調課或退費。